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嘉交簡附民字第2號

原告 陳啓明

被告 洪紹原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3年度嘉交簡字第1046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正雄

法官 陳威憲

法官 洪舒萍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廖俐婷